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变更工伤登记

目录清单名称：工伤保险服务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变更工伤登记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002014007003

服务对象：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7003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其他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23号人社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

所属部门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所属区划：灵璧县

实施主体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, 市级/隶属, 县级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否

预约渠道：无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无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无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方式：0557-6021350

咨询方式：0557-6555275

审查标准：无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第四十三条：用人单位分立、合并、转让的，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；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，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。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，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。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，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，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。企业破产的，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。2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六十条：工伤职工因转移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，相关用人单位填写《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》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受理条件：原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转让、破产、承包经营、员工借调等情形或工伤职工发生转移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关系等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的

申请材料：

无

办理流程：（一）申请人员在窗口或网上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材料（二）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对材料进行归档处理，并根据告知渠道对审核结果进行告知或送达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2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	甘振楠	工作人员	受理材料

	日	保障局			
审查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
办结	0.2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审核通过后，对材料进行归档处理，并根据告知渠道对审核结果进行告知或送达